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2 月 12 日

發 稿 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7535211

### 琉球鄉垃圾清運困境

### 屏檢檢察官主動介入調查 起訴四人

本署日前獲悉屏東縣琉球鄉垃圾清運委外招標多次流標，影響鄉民日常生活與民生經濟，疑有不法勢力介入，旋即指派檢察官楊士逸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主動出擊，深入調查。檢察官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認被告李○福、林○男等 2 人涉嫌恐嚇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大，經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該 2 人均獲准，並持續釐清事證，追查其他共犯。檢察官於近日偵查終結，其中被告李○福、林○男犯恐嚇取財罪，另被告孔○喬及林○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均提起公訴。

檢察官審酌李○福等人自 109 年至 112 年間，假污染地方之名，以圍船、潑漆及人身威脅為手段，恐嚇琉球垃圾清運業者，勒索每噸 600 元「回饋金」，共迫使 3 家業者先後交付共計 576 萬元，不僅使業者停止清運垃圾，更衍生業者因不堪勒索，無意繼續投標，致 113 年垃圾清運案達 9 度流標，垃圾積滿，衝擊全島逾萬鄉民之生活與觀光事業，影響生計，危害至鉅等情，建請法院就主嫌即被告李○福歷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2 年及 1 年 6 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以上，並沒收不法所得共計 576 萬元，以正法紀。